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本基金设置80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上限，即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日后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该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将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中，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13、本基金仅对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预期收益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6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障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标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当本基金资产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期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 基金名称：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基金简称：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A
- 基金代码：014585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 基金简称：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C
- 基金代码：014586
- （二）基金类别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届满后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设置80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上限，即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日后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日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该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将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约定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已经受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届满前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十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5层
电话：010-58162650
联系人：傅捷 传真：010-58162624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nk.yhfund.com.cn/etading
移动交易站：请移步至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心兴”手机APP并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68、40067833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祥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四）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单位：元）	认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2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六）认购费用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投资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1+1.20%）=988,142.2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88,142.29=11,857.71元

认购份额=（988,142.29+295.00）/1.00=988,437.29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295.00元，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988,437.29份。

2、本基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的投资为9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500,000.00+900.00）/1.00=500,990.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900.00元，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500,990.00份。

（十七）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八）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中，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资金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候接收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间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23前提交的申请。

2、开户和认购程序

- （1）办理银行基金账户
- 1）办理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支付卡。
-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渠道及银联跨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3）选择客户类型。
- 4）选择银行卡。
-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 6）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7）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填写认购申请

- （1）进入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 2）选择认购基金。
- 3）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人可同时在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上直销交易系统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以直销柜台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募集期末日办理时间延长为9:3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流程

-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公章）；
-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特别提示：

- ①其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派息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阅。
- ③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账户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426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三：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6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0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